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福山植物園遊客入園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農林試推字第 910007007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農林試推字第 93000691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8 日農林試秘字第 0950003628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農林試驗秘字第 097000726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5 日農林試秘字第 0980000001 號令修正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森林研究、教育、保育、及永續利用有限資源，並兼顧遊客之需求，開放本所福山研究中心(以下簡稱福山研究中心)管轄之福山植物園(以下簡稱本園)供各界人士入園，為利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開放申請入園人數每日限 500 名(假日 600 名)，每單位每次申請名額以五十人為限。
- 三、本園區開放時間如下：
 - (一)除每週二(如遇假日順延)、清明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、農曆年除夕至初五、國曆三月份、選舉日不開放外，其餘為開放日。
 - (二)入園時間為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，離園時間為下午四點前。
- 四、申請進入本園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申請入園者，可於預定入園日期三十五至七十五日以前，上網登錄取得申請編號及密碼後，連同申請名單，郵寄福山研究中心(260 宜蘭郵政一三二號信箱)林業教育推廣中心。
 - (二)福山研究中心查核資料屬實，將資料經登入申請系統，申請系統於入園日三十天前進行抽籤，抽籤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領隊或聯絡人，並於網站上公布。若申請人數超過限額，則抽籤決定入園及候補單位。若有遊客取消預約，依候補順序及申請人數(不超過限額)遞補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領隊或聯絡人。只有經申請核准者方可入園。
 - (三)三十五至七十五日以前提出申請的人數未達限額，所餘名額可於入園日期前三十天(含)至入園日期前五天上網登錄取得申請編號及密碼後，連同申請名單，郵寄至福山研究中心(260 宜蘭郵政一三二號信箱)林業教育推廣中心。經人工查核資料屬實，依先後次序核定登錄至額滿為

止。入園當日若仍有名額可於管制站現場提出申請。

(四) 網路申請，請依網路畫面指示輸入資料(含姓名、生日、身份證字號、電話及住址，領隊或聯絡人加註詳細地址及電子郵件地址)。申請網址：www.tfri.gov.tw。

- 五、已核准入園者，若有隊員因故不能成行，可於入園日七天前自行上網更換隊員名單，以每申請單位人數十分之一，且一次為限。
- 六、若因故無法入園，需於入園日前七天取消預約，否則二個月內不得再申請入園。入園時需攜帶具相片之身份證明文件(兒童可以健保卡或戶口名簿替代)，以便核對身份，未帶證件者不得入園。
- 七、申請入園「不收門票及其他任何服務費」。入園申請填寫之個人資料，僅供入園核對及園區管理之用。
- 八、本園區僅准許小型車輛進入，進入園區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內。
- 九、遊客於園區內禁止生火、炊煮、烤肉、露營及其他各種球類活動或使用擴音器。
- 十、遊客不得攜帶釣具、炊具、獵具、寵物、播音、運動器材及其他未經核准攜帶入園區之違禁物品。
- 十一、福山研究中心除植物園展示區外，其他區域不開放參觀，遊客不得進入。
- 十二、遊客不得破壞園區原有狀態，植物園區之任何資源未經核准不得攜出。
- 十三、攤販不得進入園區販賣。
- 十四、遊客進入園區內不得任意丟棄廢棄物，以維護環境整潔。
- 十五、入園許可限當日有效。遇有坍方、颱風、禁止遊客進入時，已申請許可進入者可於一個月內，任選相同星期某日入園。